所得稅 -- 相關處罰

所得稅之相關處罰

滯納金

* 根據所得稅法規定，只要納稅義務人違反所得稅法之相關規範(包括少繳稅負、短漏所得項目、虛報扣除額項目等情節發生)，就會衍生出罰鍰金、滯納金或延遲金。

詳見，下一小節之表格。

* 根據所得稅法第114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每延遲兩天繳納(或未繳納完畢)滯納金，其未繳納之部分則會當成本金，衍生出以0.01當成利率的利息，~~採複利計算。~~
* 根據所得稅法第114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在滯納金繳納期限後(從隔天開始)，針對該人的應補稅額，會依照所得稅法第123條所規定之存款利率當成利率，加徵之，直到繳納完該人之應補稅額和滯納金。
* 根據所得稅法第114條規定，

若該人在30天內仍未繳納(或未繳納完畢)應補稅額或滯納金，則會被該管稽徵機關強制移送法辦，在此情況下，在全額繳納完前，該納稅義務人的營利事業會被迫停止營業。

滯納金滾利方式：

~~採複利計算。~~

採單利計算。

採期末滾利。

利率週期：2 (天)

利率：0.01

備註：

* 不過，納稅義務人因為可歸究於不可抗力之因素，進而導致無法繳納完滯納金，且在該事由後的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並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且被認可，則該人可以免繳其滯納金(因為其效力會被撤銷)，且若該人已經繳納其滯納金，則可以針對已繳納的部分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之(按照民法的不當得利之相關規範)。
* 不過，若營利事業經核定的應納稅額在免徵標準(免繳新台幣三百)以下，則免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 根據所得稅法第123條規定，本法指的存款利率為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之存款利率。

注意事項：

* 滯報金或怠報金兩者不併罰。
* 採單利計算，原因是要符合課稅之相關原則。根據司法院釋字第746解釋，滯納金具有延遲利息的性質，如再對滯納金加徵利息，會違反憲法中的比例原則。

少繳或短報或漏報等情事之相關處罰

罰則

下列情事是有關違反所得稅法之相關情事，將會被罰鍰。如下。

|  |  |  |
| --- | --- | --- |
| 情事 | 法條依據 | 罰則 |
| 不按規定時間提送各種帳簿、文據。 | 所得稅法第107條 |  |
| 納稅義務人未經提出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繳款書。 | 所得稅法第107條 |  |
| 跟個人之綜合所得稅有關 | | |
| 相關公式 | | with |
|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七一條規定，未依期限辦理結算申報，但已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 | 所得稅法第108條第1項 | where  ：滯報金比例 |
| \ | 所得稅法第108條第2項 | where  ：滯報金比例 |
| *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任一情事，致虛增跟第十五條第四項之相關規定之可抵減稅額。未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抵減比率或上限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 未依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 無獲配股利或盈餘事實，虛報可抵減稅額。 | 所得稅法第110條第5項 | with |
| 備註 | | |
|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 |
| 跟營利事業有關 | | |
| 相關公式 | |  |
| 針對營利事業之稅負，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但已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補辦申報。 | 所得稅法第108-1條第1項 | with  restrict to  where  ：滯報金比例 |
| 針對營利事業之稅負，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且在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補辦期間內仍然未補辦之。 | 所得稅法第108-1條第2項 | with  restrict to  (仔細觀察就會發現，  )  where  ：延遲金比例 |
|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且無繳納應納稅額。(若依法計算應納稅額。) | 所得稅法第110條第3項 | with  restrict to |
|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且無繳納應納稅額。(若未依法計算應納稅額。) | 所得稅法第110條第3項 | with  restrict to |
| 本條提到的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業者。且應納稅額未繳納或未繳納完畢。(若依法計算應納稅額。) | 所得稅法第110條第4項 | with |
| 本條提到的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業者。且應納稅額未繳納或未繳納完畢。(若未依法計算應納稅額。) | 所得稅法第110條第4項 | with |
| 備註 | | |
| 應補納額得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 | | |
| 跟個人有關 | | |
| 相關公式 | |  |
| 個人違反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未依期限辦理申報。 | 所得稅法第108-2條第1項 | with |
| 相關公式 | |  |
| 個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 | 所得稅法第108-2條第2項 | with |
| 個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 | 所得稅法第108-2條第3項 | with |
|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但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 | 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 | with |
|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 | 所得稅法第110條第2項 | with |
| 備註 | | |
| 有少繳稅金、短報或漏報等情事，除了要先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還要在額外繳納罰鍰。以上之項目皆不包含補徵應納稅額。 | | |
| 跟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有關 | | |
| 相關公式 | |  |
| 該人短漏報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或虛報相關之成本、必要費用、損耗，致短計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受益人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按所得類別歸類致減少受益人之納稅義務，因而未繳納應納稅額或未繳納完畢。 | 所得稅法第111-1條第1項 | with  restrict to |
| 該人未依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 | 所得稅法第111-1條第2項 | 同上 |
| 完整法條如下：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相關文件或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者，應處該受託人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 所得稅法第111-1條第3項 | 同上 |
| 備註 | | |
| 有少繳稅金、短報或漏報等情事，除了要先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還要在額外繳納罰鍰。以上之項目皆不包含補徵應納稅額。 | | |

where

：一般情況之罰鍰數額。

：的下限。

：的上限。

：應補納額。

：因為少繳或未繳應補納額所衍生出的罰鍰數額。

：應補納額之罰鍰倍數。

：的下限。

：的上限。

：滯報金(為罰鍰數額的一種)。

：滯報金之罰鍰倍數。

：的下限。

：的上限。

：經過上限和下限調整的。

：應納稅額。

法條

扣繳憑單之相關處罰規定於所得稅法最後一節裡的所得稅法第106條到最後一條。以下只

列出範圍內所有的法條並整理於上一個小節"罰則"。

所有法條內容參考資料：

[所得稅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moj.gov.tw)](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003)

所有法條內容：

[第 106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106)

有下列各款事項者，除由該管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補記外，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一、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合作社之負責人及其他法人之負責人，違反第七十六條規定，屆期不申報應分配或已分配與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股利或盈餘。

二、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七十六條規定，不將合夥人之姓名、住址、投資數額及分配損益之比例，列單申報。

三、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九十條規定，不將規定事項詳細記帳。

四、倉庫負責人，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將規定事項報告。

[第 107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107)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不按規定時間提送各種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未經提出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繳款書者，稽徵機關除依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規定送達外，並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 107-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107-1)

（刪除）

[第 108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108)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納稅義務人逾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108-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108-1)

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而已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補辦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營利事業逾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第 108-2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108-2)

個人違反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未依限辦理申報，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個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個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 109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109)

（刪除）

[第 110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110)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虛增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可抵減稅額者，處以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抵減比率或上限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二、未依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三、無獲配股利或盈餘事實，虛報可抵減稅額。

[第 110-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110-1)

主管稽徵機關對於逃稅、漏稅案件應補徵之稅款，經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跡象者，得敘明事實，聲請法院假扣押，並免提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或覓具殷實商保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

[第 110-2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110-2)

營利事業已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申報，但有漏報或短報未分配盈餘者，處以所漏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自行辦理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應依規定申報之未分配盈餘者，除依法補徵應加徵之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第 11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111)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應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該機關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或事業之負責人。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一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所給付之金額，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第 111-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111-1)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短漏報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或虛報相關之成本、必要費用、損耗，致短計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受益人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按所得類別歸類致減少受益人之納稅義務者，應按其短計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歸類之金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比例計算之所得額之差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相關文件或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者，應處該受託人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第 112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112)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 113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113)

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之代理人及營業代理人，違反本法有關各條規定時，適用有關納稅義務人之罰則處罰之。

[第 114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114)

扣繳義務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三、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第 114-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114-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依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一至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時為止。

[第 114-2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114-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就其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第六十六條之三或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或短計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金額，致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其應分配之可扣抵稅額。

二、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三、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分配股利淨額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規定比率，致所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超過依規定計算之金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七規定，分配可扣抵稅額予其股東或社員，扣抵其應納所得稅額者，應就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前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有歇業、倒閉或他遷不明之情形者，稽徵機關應就該營利事業超額分配或不應分配予股東或社員扣抵之可扣抵稅額，向股東或社員追繳。

[第 114-3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114-3)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百分之二十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二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不補報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

[第 114-4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114-4)

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虛增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者，應按虛增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第 115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115)

（刪除）

[第 116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116)

本章規定之滯報金及怠報金，由稽徵機關核定填發核定通知書，載明事實及依據通知受處分人；如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受處分人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或請予更正。

前項查對期限屆滿後，稽徵機關應填發繳款書，通知受處分人於十日內繳納之。

[第 117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117)

（刪除）

[第 118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118)

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為納稅義務人代辦有關應行估計、報告、申報、申請複查、訴願、行政訴訟，證明帳目內容及其他有關稅務事項，違反本法規定時，得由該管稽徵機關層報財政部依法懲處。

[第 119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119)

稽徵機關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以及其他方面之陳述與文件，除對有關人員及機構外，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應予以嚴厲懲處，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

前項除外之有關人員及機構，係指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代理人或辯護人、合夥人、納稅義務人之繼承人、扣繳義務人、稅務機關、監察機關、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以及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之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者，不受保密之限制。

政府機關人員對稽徵機關所提供第一項之資料，如有洩漏情事，比照同項對稽徵機關人員洩漏秘密之處分議處。

[第 120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120)

稽徵人員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六條或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應予懲處。